附件2

##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

## 废弃金属制品处置竞价书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总务部：

我公司已到贵单位滨江院区实地踏勘了本批次废弃金属制品，经对其残值进行估价后，我公司愿出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整（¥ 元）收购本批次废弃金属制品（报价单金额大小写应一致，若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，若有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竞价）。

如竞价成功，我方承诺：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；以医院安排为准，接到医院通知后分批完成全部废弃金属制品的外运工作；在该批制品外运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、损害赔偿、法律责任等事项，均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，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无关。

此据

 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此单填好后，请亲自放入信封并封好信封口，在封口签字后，交总务部现场对接工作人员保存。
2. 如有意参加现场竞价，请按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。
3. 竞价成功后，未经允许不得提前外运。成交方应自备器具和搬运人员，采取安全措施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搬运过程中所造成的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，由成交方承担完全责任。